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名和所记载的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和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

用途。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另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向公司 H 股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通告。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取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及取消 2020 年第一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公告》，除上述取消议案涉及相应调整外，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并对上述议案及类别股东会议取消的原因进行了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20 年 6 月 15 日 14:15 开始，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晓煜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 9:15-15:00。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通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名列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所存置的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上的 H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账户登记证明和身份证明等资料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32,920,5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134%。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11,042,8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1.6943%；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877,6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92%。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计 5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299,5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921%。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 8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76,220,0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305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进行网络投票并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 2.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其委托的会议记录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农机行业发展特点、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5. 审议及批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参照 2019 年度费用标准厘定其酬金；
6. 审议及批准公司为洛阳长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及一拖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 4 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点票监察员（由会计师担任）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对议案进行了网络投票，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负责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每项议案均获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沈旭

经办律师：\_\_\_\_\_

刘川鹏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